

证券代码：832213

证券简称：双森股份

主办券商：华源证券

浙江双森金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、监事会主席、高级管理人员换届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换届基本情况

（一）换届的基本情况

根据《公司法》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23年12月20日审议并通过：

选举林清松先生为公司董事长，任职期限三年，自2023年12月20日起生效。上述选举人员持有公司股份24,000,000股，占公司股本的51.0177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聘任林清松先生为公司总经理，任职期限三年，自2023年12月20日起生效。上述聘任人员持有公司股份24,000,000股，占公司股本的51.0177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聘任陈地树先生为公司财务负责人，任职期限三年，自2023年12月20日起生效。上述聘任人员持有公司股份50,000股，占公司股本的0.1063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聘任陈地树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，任职期限三年，自2023年12月20日起生效。上述聘任人员持有公司股份50,000股，占公司股本的0.1063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（二）换届的基本情况

根据《公司法》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23年12月20日审议并通过：

选举曾芑先生为公司监事会主席，任职期限三年，自2023年12月20日起生效。上述选举人员持有公司股份0股，占公司股本的0.00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二、换届对公司产生的影响

（一）任职资格

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法律法规、部门规章、业务规则 and 公司章程等规定。本次换届未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，未导致公司监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，未导致职工代表监事人数少于监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。

本次换届不存在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兼任本公司监事的情形；不存在公司监事为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或直系亲属情形。

（二）对公司生产、经营的影响：

本次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换届任免为任期期限届满正常换届选举，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是公司治理的正常需要，不会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活动产生不利影响。

三、独立董事意见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浙江双森金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本着实事求是、认真负责的独立态度，经审阅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会议资料，经过审慎考虑，基于独立判断立场，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《关于选举林清松先生担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》、《关于聘任林清松先生担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》、《关于聘任陈地树先生担任公司财务总监、董事会秘书》的议案，上述人员不存在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禁止任职的条件及被中国证监会处以市场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，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表决程序合法有效。

综上，我们同意上述议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《浙江双森金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》

《浙江双森金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》

浙江双森金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3年12月20日